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原簡字第72號

原告 吳○廷

林○樂

林○悅

前列三人

法定代理人 林○雄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正次律師

鄭道樞律師

陳博文律師

被告 周紳謙

建嘉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恆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彭雨笙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0月8日下午3點30分在本庭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法 官 沈培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丁瑞玲